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后经自查，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存在现金流量表列报错误等情况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。

同时，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议案，该取消事项已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调整为：2021 年 4 月 19 日 14：00

股权登记日调整为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：2021 年 4 月 16 日 09：00-17：00

新增临时提案情况：

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差错更正报告、2020 年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了更正，主要涉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事

项、经营情况回顾事项、现金流量调整事项、附注相关事项等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赵庆福、李良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 14: 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12	智新电子	2021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和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0)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(2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、股东账户卡和有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0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赵鑫

电 话：0536-7528398

传 真：0536-7687166

邮 编：261200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37号

E-mail: [zxdz@genius-gp.com](mailto:zxdz@genius-gp.com)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